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投資於若干於泰國與供熱項目相關之環保技術業務而進行磋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該等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促致出售而該等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5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1. 首位買方
2. 第二位買方
3. 第三位買方
4. 賣方

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持有99.9999%，而目標公司之另外兩名股東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1%。

目標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並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合伙、法團或未註冊成立之機構中擁有任何投資。目標公司現正就若干位於泰國之供熱項目進行磋商。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致出售而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而首位買方、第二位買方及第三位買方將分別收購1,500,000股待售股份、480,000股待售股份及20,000股待售股份。

根據泰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500,000銖（約2,500,000港元）。

根據泰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57,000銖（約127,000港元），而根據泰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4,000銖（約3,000港元）。

賣方已保證目標公司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3,7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賬目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5,500,000港元將由該等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3,000,000港元須由該等買方於簽訂該協議之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以電匯方式支付，作為該等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並將視作於該協議完成後該等買方將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之一部份；及
- (b) 2,500,000港元將於該協議完成後由該等買方以銀行本票或賣方所接納之任何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倘若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或賣方未能出售待售股份而因此令到完成未能作實，賣方須於終止該協議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退還3,000,000港元之按金；惟倘先決條件已予達成但該等買方未能購入待售股份，則賣方將沒收該3,000,000港元之按金。

首位買方、第二位買方及第三位買方將分別支付之代價為4,125,000港元、1,320,000港元及55,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上述之獲保證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向該等買方提供該等買方所信納之書面憑藉，顯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已經正式繳足股款；

- (b) 賣方已取得其須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 (c)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然為真實及準確以及賣方並無違反任何契諾及承諾；
- (d) 根據適用法例賣方須就訂立該協議及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批准及授權已經由賣方取得；及
- (e) 自該協議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戰事、暴動或暴力示威而會影響到待售股份之價值。

該等買方可全權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a)至(e)項所載之全部條件(以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該等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作出。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將根據該協議隨即退回該等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3,000,000港元按金。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之業務。本公司暫時計劃通過目標公司就投資於泰國的若干供熱項目進行磋商。董事相信有關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該等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銖」	指	銖，泰國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該等買方可能另外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位買方」	指	Most Best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
「第二位買方」	指	Modern Exce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
「第三位買方」	指	Goodwill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
「該等買方」	指	首位買方、第二位買方及第三位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2,000,000股每股面值10銖之股份，目標公司之1,999,998股股份是由賣方實益擁有及繳足股款，而目標公司之2股股份是由目標公司之另外兩名股東實益擁有及繳足股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me Pr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國
「泰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	指	泰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慣例
「賣方」	指	Nitchakan Chanthanasirikun女士，一名泰國公民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曉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